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4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4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8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0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1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6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7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7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	18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菱星马、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星马集团	指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华神建材	指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商用车集团	指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利商用车集团受让星马集团、华神建材合计持有的华菱星马 15.24% 股权
东方投行、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16号准则》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商用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法定代表人	周建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UKR13
出资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1日至2036年01月31日
主要股东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商用车集团100%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汽车零部件；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联系方式	0571-2809863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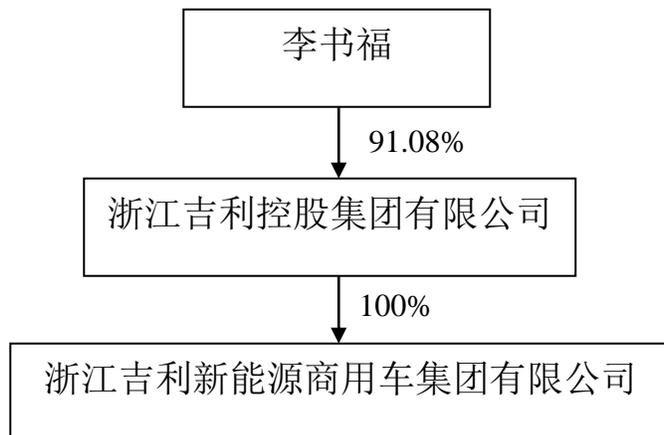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吉利商用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书福先生，控股股东为吉利控股集团，吉利控股集团持有吉利商用车集团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吉利控股集团	货币	50,000.00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商用车集团成立于2016年2月1日，主要业务为商用汽车、汽车零部件的实业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21,541.82	852,231.11	465,118.94
净资产	103,286.24	46,067.26	60,177.7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7,299.54	151,515.97	140,183.63
营业利润	36,474.89	34,011.54	-157.28
净利润	36,881.31	30,923.32	-61.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商用车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李书福	董事长	男	中国	3326031963*****	否	中国大陆
安聪慧	董事	男	中国	6528271970*****	否	中国大陆
李东辉	董事	男	中国	1101081970*****	否	中国大陆
周建群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3301211965*****	否	中国大陆
叶维列	监事	男	中国	3326211963*****	否	中国大陆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平台，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

者仲裁。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平台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利商用车集团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在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吉利商用车集团控股股东吉利控股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吉利商用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香港	吉利汽车	00175	41.20%	乘用车研发、制造、销售等
2	深圳	钱江摩托	000913	29.77%	摩托车研发、制造、销售等
3	上海	科力远	600478	11.1%	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4	香港	洪桥集团	08137	19.83%	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和新能源及资源领域投资、研发及勘探矿产资源等
5	德国	DAI.DE		9.69%	汽车研发、制造、销售等
6	瑞典	VLVLY		8.2%	汽车研发、制造、销售等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吉利商用车集团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

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吉利商用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金融机构类型	持股比例
Saxo Bank A/S	银行	50.89%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4.9%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通过收购，并且利用集团商用车产业链优势，优化现有业务结构，积极把握行业转型升级的机遇，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华菱星马持续、稳定发展，实现现有业务的全面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未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4日，吉利商用车集团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2020年4月29日，华菱星马发布了《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事宜。

2020年5月23日，华菱星马进一步披露了《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就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华菱星马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进行了公告。公告称，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6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合计持有的华菱星马84,680,905股股份，占华菱星马总股本的15.24%，转让价格不低于5.14元/股。

2020年6月5日，吉利商用车集团向星马集团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按照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应的认购意向金。

2020年6月12日，星马集团函告华菱星马，经评审委员会对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吉利商用车集团为最终受让方。

2020年7月22日，星马集团、华神建材与吉利商用车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并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为生效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权益变动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商用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处置或对主营业务重大改变、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或方案。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若上市公司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 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及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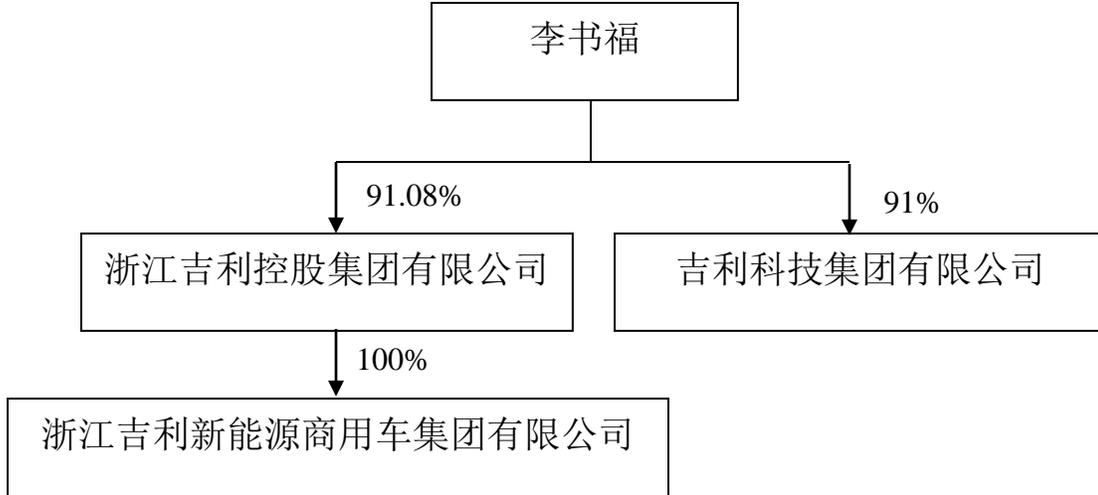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

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书福先生控制的汽车制造类企业主要为吉利控股集团和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集团则持有本次收购主体吉利商用车集团 100% 股权。前述公司之间的关系图如下：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吉利商用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主要控制的汽车制造类企业主营业务及与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业务对比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乘用车的销售，乘用车整车、乘用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等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主要为乘用车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上市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商用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乘用车及零部件、智能无人飞行器、航空设备、智能消费设备、新能源等研究与开发等	上市公司无该业务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吉利商用车集团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与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业务对比
----	------	-----------	-----------

1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轻型商用车、新能源重卡、新能源客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传统能源重卡和专用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

由上表可见，吉利商用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以及吉利商用车集团及下属公司中，主要为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的新能源重卡业务与上市公司传统能源重卡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二者客户群体、技术路线有所不同，且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还未投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吉利商用车集团下属相关公司在重卡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以外，上市公司与吉利商用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以及吉利商用车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在产品类别、客户群体及销售对象、产品用途、技术特征、目标产品适用匹配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本公司将自收购完成之日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及所有相关监管部门皆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

(2) 业务调整：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处理相重合的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所有相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该等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解决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

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本公司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限制任何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或发展，并将公正对待各相关企业，按照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4、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菱星马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规范与华菱星马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华菱星马、华菱星马的子公司进行任何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华菱星马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相关的自查文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华菱星马股票的行为。

根据相关的自查文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华菱星马股票的行为。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资料真实性的声明与承诺》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声明如下：

“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提供信息符合相关法规有关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